

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 联系方式	10
8. 诚信评价	11
9. 诚信评价监督管理	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修改表	19
总则	3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评标办法修改表	50
1. 评标方法	51
2. 评审标准	51
3. 评标程序	5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11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19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303-440105-04-01-11588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工程建设规模：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完善现有排泥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不足，匹配南洲水厂整体扩容 20 万 m^3/d 以及配套深度处理工艺升级。结合现状排泥水处理系统共同匹配水厂扩建及增设超滤膜系统后的 120 万 m^3/d 供水能力。南洲水厂现状日均处理排泥水量 2.42 万 m^3 ，南洲水厂扩建产能后，每日合计总排泥水量预估为 2.59 万 m^3 。本工程设计干泥量按 79.5 t/d（75%保证率），校核干泥量 208.07 t/d（95%保证率），在厂区的西北侧场地新建排泥水处理系统，其新建排泥水处理系统主要由六个部分土建组成：

（1）新建 1 座矩形排水池（ $L \times B = 38.85 \times 22.0\text{m}$ ），分 2 格，单格尺寸（净空）单格容积为 910 m^3 ，两格合计 1820 m^3 ，位于现有常规处理排水池的东侧。

（2）新建 2 座地下式排泥池（ $\Phi 21.0\text{m}$ ），单座有效容积为 1256.6 m^3 ，两座合计 2513.2 m^3 ，位于现有排泥池东侧。

（3）新建 1 座浓缩池（ $L \times B = 30.8 \times 16.6\text{m}$ ）位于现状浓缩池的东侧，分 2 格，与现有浓缩池一起接收排泥池排泥水。

（4）新建 1 座储泥池（ $L \times B = 34.3 \times 11.4\text{m}$ ），分 3 格，按待脱水的总泥水量约 2650 m^3/d （3%含固率，绝干泥量 79.50 t/d）设计，新建储泥池与现有储泥池的总有效容积满足 12 h 停留时间，算得总有效容积 1325 m^3 ，新建后总实际有效容积 1438.8 m^3 。新建储泥池与现有储泥池一起接收浓缩池底泥，保证了脱水机进泥量和浓度的均衡。

(5) 新建 1 座板框脱水机房 ($L \times B = 34.3 \times 28\text{m}$)，设置滤布行走式板框脱水机以及配套设备，对浓缩后泥水进行脱水，降低泥饼的含水率，其设计工况（75%保证率）下设计干泥量：79.50 tDS/d；校核工况（95%保证率）下干泥量：208.07 tDS/d。

(6) 新建 1 座地下式滤液收集池 ($L \times B = 6.0 \times 4.0\text{m}$)，位于现有滤液收集池的北侧，有效容积为 84m³，与现状滤液收集池连通，最后经现状的提升泵提升至浓缩池处理。

(7) 以上土建及相关机电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内部连通管（给水管道最大管径 DN 1400）、道路、消防、给排水等。

(8) 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

2.2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划分：1 个标段

监理范围：

本项目工程全过程勘察监理、施工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监理工作，包括白蚁防治、智慧工地、树木迁移与保护、检测监测等内容。

包括：1、工程勘察监理：监督勘察单位按设计单位要求完成勘察工作，落实勘察外业全程旁站、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确认勘察工作量、审核勘察进度款等勘察监理工作。

2、工程施工监理：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备案期、竣工结算期、工程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工作；

3、工程项目管理：协调整个工程内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各进驻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

4、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备案期、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工作；

5、协助甲方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各类专项方案审核、负责工程计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投资控制、工程进度计划审查、工程材料和设备质量监理、工程施工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监督、工程施工环境监督、用工实名监督及管理、防疫检查及管理、监督承包人落实绿化及树木保护方案、文物保护方案、安全生产监管、合同

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审核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进行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及管理等工作，做好施工、保修阶段监理应做的各项工作。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 2、熟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3、参与交桩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5、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 6、做为业主的委托人负责管理监督各运营商和相关部门的设备安装与调试，并协调其相互关系；
- 7、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8、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
人员的资质；
-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监测工作体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测频率
独立开展市政工程监理的试验、检测及监测工作。
-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
验；
-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12、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
人的修正计划；
-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图纸要求、技术规范和监理规划进行施工，通过旁
站、巡视、录像、拍照、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6、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
报有关部门；
- 18、发布停工令；

- 19、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20、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1、提出变更要求；
-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4、编制监理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和各类专项报告；
- 25、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26、签发交工证书；
- 27、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28、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29、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30、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31、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32、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33、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监督、工程施工环境监督；
- 34、工程计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审查；
- 35、审核竣工资料、变更资料、工程结算和保修阶段监理；
- 36、监督勘察单位按设计单位要求完成勘察工作，落实勘察外业全程旁站、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确认勘察工作量、审核勘察进度款等勘察监理工作；
- 37、其它。

监理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和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包括工程施工阶段（含施工前准备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完毕阶段，项目工期约为 547 天，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质量保修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监理服务阶段要求：监理人应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安全、质量控制为主，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按期完工。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84.98549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业绩：

3.1.1 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的要求设置。

②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办理的，则监理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1.3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①本项目需投标人配置 1 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并在本企业注册。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③需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注：若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

3.5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止任一天在“信用广州”网站查询的截图为准。

②查询截图的路径如下：查询网址

<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honourFuzzyList?type=2>→黑名单)。

③如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找不到和您的查询相符的记录”或类似意思的表述，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3.7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4.2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

4.3 投标登记时间：自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1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4.4.2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应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4.2）的第四十条规定执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次招标采用无纸化电子投标，有关广州水务工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注：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5.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等媒体上发布。本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

联系人：何工

电话: 020-87159014 (办公时间 8:00~17:00)

传真: 020-87159056

7.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省煤炭办公大楼九楼 (自主申报)

联系人: 黄工

电话: 13640801478

传真: 020-38377376

7.3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

联系人: 何工

电话: 020-87159014 (办公时间 8:00~17:00)

7.4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402 室

投诉电话: 020-88521061

8. 诚信评价

本次招标的诚信评价分数占总得分的 20%。诚信评价总分采用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在投标登记第 1 天 (无纸化招标资格后审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视同为投标登记第 1 天) 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公布的分数, 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 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本项目诚信评价得分=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20%。

9. 诚信评价监督管理

根据《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11 号) 等有关规定, 针对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水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市水投集团对不充分履约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企业，按诚信评价标准对其作出评价，且该评价结果由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直接录入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并运用于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招标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 年 月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
		联系人：何工
		电话：020-871590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6 号省煤炭办公大楼九楼（自主申报）
		联系人：黄工
		电话：1364080147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和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包括工程施工阶段（含施工前准备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完毕阶段，项目工期约为 547 天，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作为资审条件 ①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3 名 ②监理员不少于 3 名 监理人须承诺每个施工点人员投入应满足发包人及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资质及社保证明。；项目总监在同一时期只能承担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同时保证项目总监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备注：以上人员均需为投标人的合法雇佣员工，需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各专业监理人员缴纳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并提供相关专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书。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在本工程开标时间前，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 形式： 1. 方式：网上提出问题 2. 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出的疑问。 3. 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提出 形式： 1. 方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有关广州水务工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2. 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出的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均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格式文件的格式，无提供格式的内容投标人自行定义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条件填写投标下浮率，并根据投标报价表的计算方式计算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监理费投标下浮率作为进度款支付及结算依据，结算时不予调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84.985498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方式递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如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方式，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3）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4）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单独将原件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 万元人民币。 注：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当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招标人要求索赔时，不得要求招标人提供除了招标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和保函（保险）原件外的其他资料作为索赔资料。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日期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②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相关操作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2. 投标文件中须完成盖章签名后扫描上传的部分，应按以下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 1)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地方必须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的地方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7.3③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具体操作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 年 月 日 时 分。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截止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 2、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u>20 年 月 日 时 分</u> 2、开标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u>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4)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u>3</u>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银行保函格式可参照合同附件；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有关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性条款汇总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2、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6）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7）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2 本项目由招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0.4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

投标人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1.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资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1.4.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1.10.2 和 1.10.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问题,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出的疑问。

1.10.3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进入“建设工程”专区→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查看该项目答疑纪要文件。

(1)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3)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条款号：1.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本项目严禁分包。

现文：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

条款号：2.2.2 和 2.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现文：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条款号：2.3.1 和 2.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现文：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报酬清单；

-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服务收费计算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原文：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原文：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现文：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原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和业绩等证明材料。

条款号：3.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3（A）（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①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②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字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 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④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有关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条款号：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现文：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4.1.1 密封要求：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具体操作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4.1.2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条款号：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4.2.6 投标文件的解密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 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条款号：4.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现文：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1)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条款号：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
- 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现文：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现文：对开标的异议，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条款号：6.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6.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6.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条款号：6.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6.3.3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1）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确。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2）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条款号：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现文：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条款号：7.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现文：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条款号：7.6.1

改类型：修改

原文：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现文：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条款号：10.1、10.2、10.3、10.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0.1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2、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投标登记时总监理工程师不是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中的任一员；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6)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7)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2 本项目由招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交易中心向招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10.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需重新组织招标：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黑名单）。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问题，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出的疑问。

1.10.3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进入“建设工程”专区→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查看该项目答疑纪要文件。

（1）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3)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非法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服务收费计算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收费计算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收费计算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

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和业绩等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②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字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③投标文件的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④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的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有关无纸化电子招投标的操作手册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4.1.1 密封要求：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提供的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不得修改所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格式。具体操作可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

4.1.2 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完整的投标人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4.2.6 投标文件的解密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小时内**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投标人须在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袋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1）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对开标的异议，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1) 在评标过程中，当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认定为准。当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补遗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发给所有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1、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系统且取得回执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并进行加密的；

(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逾期解密的。

2、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投标登记时总监理工程师不是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中的任一员；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6)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7)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0.2 交易服务费

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缴纳，交易服务费为中标价的万分之九。

10.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需重新组织招标：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重新组织招标。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相同，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得分 30 分； 监理大纲部分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诚信得分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C）。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20 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 1%减 0.2 分，下偏差 1%减 0.12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20-n×100* PT-PC /PC，当 PT≥PC 时，n=0.2；当 PT<PC 时，n=0.12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 业绩 部分 (30 分)	投标人业绩 (11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近 5 年）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工程概算投资额 9000 万元或以上的工程监理项目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完成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工程概算投资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转运费之和。）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4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近 5 年）至今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注：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获奖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中任一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 2 分。 备注：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资格证、职称证、

	身份证复印件等)和最近3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2023年1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2018年1月1日(近5年)至今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工程概算投资额9000万元或以上的工程监理项目一项得2分,最多得2分。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完成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工程概算投资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转运费之和。) 1.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理工程师): ①配备不少于3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得1.2分,不满足得0分。 ②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类别,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三种专业的得2.4分;只具备其中两种专业的得1.6分,只具备其中一种专业的得0.8分;均不具备的不得分。 ③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备给排水、建筑、机械电气三种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1分,只具备其中两种专业的得1.4分,只具备其中一种专业的得0.7分;均不具备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5.7分。 2. 监理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配备不少于3名监理员得1.2分,不满足得0分。 ②配备的的监理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1名得0.7分,最多得2.1分。 本项最多得3.3分。 备注: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兼任;若拟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专业技术职称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可重复计分,同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凭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最多各只能计一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和最近3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2023年12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项目管理班子的能力 (9分)
--	--

		企业信誉 (6分)	1. 具有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任意 4 项证书均可得满分，需提供证书，且每个体系认证证书的覆盖产品及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2. 至今连续获得过“A 级纳税人”称号年份长短由高到低排名，第 1-2 名的得 2 分，第 3-4 名的得 1 分，第 5 名或以后的得 0.5 分。排序占用名次。本项最多得 2 分。（注：需提供证书或税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 3. 至今连续被评为“诚信示范企业”年份长短由高到低排名（若连续年份中断，则从最新获得年份开始记起），第 1-2 名得 2 分，第 3-4 名得 1 分，第 5 名及以后得 0.5 分。排序占用名次。本项最多 2 分。（注：需提供证书。）
2.2.4 (2)	监理大纲 部分 (30 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3 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 环保监理措施 (13 分)	进度控制方案 (3 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3 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 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优得 2 分；良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2 分)：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 2 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 1 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投资控制方案 (3 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 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3 分)	要求根据分部分项工程划分，针对性强、控制措施和方法措施具体、可操作。并包括关于组织协调，对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以及对施工图经济性的审查。优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 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并且说明采纳上述建议会在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进度方面所产生的成效，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

			的。优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2 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 2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20 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 1%减 0.2 分，下偏差 1%减 0.12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20-n×100* PT-PC /PC，当 PT≥PC 时，n=0.2；当 PT<PC 时，n=0.12。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诚信得分（20 分）	评标时投标人主体单位的诚信评价总分应当采用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在投标报名第 1 天（无纸化招标资格后审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视为投标报名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公布的分数，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本项目诚信评价得分=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20%。

评标办法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的评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得分=A+B+C+D。

现文：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分×诚信综合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分乘权重后最高得分为 20 分。）（本项目企业诚信评价分以监理-给排水综合评价分为准）。

评标时投标人主体单位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应当采用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在投标登记第 1 天（无纸化招标资格后审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视同为投标登记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公布的分数，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中的“企业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 80 分计算。本项目诚信评价得分=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20%。

条款号：3.1.4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3.5 定标及中标原则

3.5.1 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为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3.5.2 中标原则

（1）如果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成为中标人，若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招标失败。

（2）若出现本章 3.5.1 的情形。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招标人需将开标异议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确认时，评标委员会须进行评审确认，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分×诚信综合分权重。（诚信综合评价分乘权重后最高得分为 20 分。）（本项目企业诚信评价分以监理-给排水综合评价分为准）。

评标时投标人主体单位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应当采用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在投标登记第1天（无纸化招标资格后审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视同为投标登记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公布的分数，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中的“企业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其诚信综合评价分按80分计算。本项目诚信评价得分=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2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及中标原则

3.5.1 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为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当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3.5.2 中标原则

（1）如果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成为中标人，若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招标失败。

（2）若出现本章 3.5.1 的情形。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一：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不同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								
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一致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有一项或一项以上被认定为不符合的，则形式评审为不通过。

3、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二：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业绩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关于联合体投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有一项或一项以上被认定为不符合的，则资格审查为不通过。

3、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监理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上述情况的打“○”，不符合的打“×”。有一项或一项以上被认定为不符合的，则响应性评审为不通过。

3、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四：

监理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备注
2.2.4 (1)	资信 业绩 部分 (30 分)	投标人业绩 (11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近 5 年）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工程概算投资额 9000 万元或以上的工程监理项目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完成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工程概算投资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转运费之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近 5 年）至今监理过的工程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注：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获奖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4 分)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中任一执业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 2 分。 备注：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和最近 3 个月（时间为：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2018 年 1 月 1 日（近 5 年）至今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且工程概算总投资 9000 万元或以上的工程监理项目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完成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工程概算投资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转运费之和。）						
		项目管理班子的能力 (9 分)	1. 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含总监理工程师）： ①配备不少于 3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得 1.2 分，不满足得 0 分。 ②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类别，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三种专业的得 2.4 分；只具备其						

			中两种专业的得 1.6 分，只具备其中一种专业的得 0.8 分；均不具备的不得分。 ③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具备给排水、建筑、机械电气三种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1 分，只具备其中两种专业的得 1.4 分，只具备其中一种专业的得 0.7 分；均不具备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5.7 分。 2. 监理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①配备不少于 3 名监理员得 1.2 分。 ②配备的的监理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 1 名得 0.7 分，最多得 2.1 分。 本项最多得 3.3 分。 备注：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不得兼任；若拟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确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专业技术职称和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可重复计分，同一个专业监理工程师凭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最多只能各计一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资格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和最近 3 个月（时间为：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企业信誉 (6 分)	1. 具有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任意 4 项证书均可得满分，需提供证书。） 2. 至今连续获得过“A 级纳税人”称号年份长短由高到低排名，第 1-2 名的得 2 分，第 3-4 名的得 1 分，第 5 名或以后的得 0.5 分。排序占用名次。本项最多得 2 分。（注：需提供证书或税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 3. 至今连续被评为“诚信示范企业”年份长短由高到低排名（若连续年份中断，则从最新获得年份开始记起），第 1-2 名得 2 分，第 3-4 名得 1 分，第 5 名及以后得 0.5 分。排序占用名次。本项最多 2 分。（注：需提供证书。）						
2.2.4 (2)	监理大纲部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3 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0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13分)	进度控制方案(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2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优得2分; 良得1.5分; 一般得1分; 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2分; 一般、措施不具体得1分; 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投资控制方案(3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案为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3分; 基本可行得2分; 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3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 有具体措施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差不得分。						
2.2.4	其他因素 (4)	合理建议 (3分)	要求根据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针对性强、控制措施和方法措施具体、可操作。并包括关于组织协调, 对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和应对措施, 以及对施工图经济性的审查。优得3分; 中得2分; 差得1分; 无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2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建						
		议制度(2分)	议制度(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 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2.2.4	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 有效投标价得分 I=20分; 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 1%减 0.2分, 下偏差 1%减 0.12分, 最多减至 0分止。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20-n×100* PT-PC /PC, 当 PT≥PC 时, n=0.2; 当 PT<PC 时, n=0.12。						
2.2.4	其他因素 (4)	诚信得分(20分)	评标时投标人主体单位的诚信评价总分应当采用诚信评价信息系统在投标报名第1天(无纸化招标资格后审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视为投标报名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公布的分数, 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中的“企业诚信排名>>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为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综合评价分的投标人, 其诚信评价分						

			按 80 分计算。本项目诚信评价得分=水务诚信综合评价分×20%。						
--	--	--	-----------------------------------	--	--	--	--	--	--

- 说明：1、“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日期时间为准。
- 2、监理业绩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 3、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均需为投标人的合法雇佣员工，需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各专业监理人员缴纳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
- 4、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件五：

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 (元)												
评标基准价 (PC)												
偏差 ((PT-PC) /PC) (%)												
减分 (A)												
得分 (I=20-A)												

注：1、评审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作为有效投标价（PT）。
2、有效投标价得分的确定：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PC）。
（2）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PT）等于评标基准价（PC）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20 分；有效投标价（PT）比评标基准价（PC）上偏差 1%减 0.2 分，下偏差 1%减 0.12 分，最多减至 0 分止。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20-n×100*|PT-PC|/PC，当 PT≥PC 时，n=0.2；当 PT<PC 时，n=0.12
（3）分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六：

总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得分 投标单位	投标人综合得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权重	诚信得分	总得分	总得分排名
1				20%			
2							
3							
4							
5							
...							
...							

注：1. 本表适用于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评标法”评标的项目。
2. 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诚信综合评价分×诚信综合分权重。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监理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委 托 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_____

目 录

第一篇 协议书

第二篇 通用条款

第三篇 专用条款

第四篇 附件

- 附件 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附件 3 履约保证金
- 附件 4 本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
- 附件 5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信息表
- 附件 6 总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
-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 附件 8 主要监理人员证明材料
-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第一篇 协议书

第1条 合同双方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第2条 合同签订

委托人因须_____对工程建设施工过程进行监督，特委托监理人予以监理。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第3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_____

3.2 工程地点：_____

3.3 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3.4 本工程总投资：_____

3.5 工程建设总工期：暂定____日历天，竣工通水日期暂定____年__月__日，工程保修责任期两年。

第4条 监理范围

本项目工程全过程勘察监理、施工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监理工作，包括白蚁防治、智慧工地、树木迁移与保护、检测监测等内容。

包括：1、工程勘察监理：监督勘察单位按设计单位要求完成勘察工作，落实勘察外业全程旁站、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确认勘察工作量、审核勘察进度款等勘察监理工作。

2、工程施工监理：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备案期、竣工结算期、工程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工作；

3、工程项目管理：协调整个工程内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各进驻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

4、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备案期、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等工作；

5、协助甲方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各类专项方案审核、负责工程计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投资控制、工程进度计划审查、工程材料和设备质量监理、工程施工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监督、工程施工环境监督、用工实名监督及管理、防疫检查及管理、监督承包人落实绿化及树木保护方案、文物保护方案、安全生产监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审核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进行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及管理工作，做好施工、保修阶段监理应做的各项工作。

第 5 条 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和竣工结算完成之日止，包括工程施工阶段（含施工前准备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完毕阶段，项目工期约为 547 天，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质量保修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第 6 条 合同总价

6.1 合同总价（中标价）暂定为¥ 元（大写： ）

6.2 监理费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费结算费用与甲供材费用之和（剔除耗水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文件，并按照投标计价程序及投标文件所报下浮率 %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按照投标计价程序及投标文件所报下浮率计算监理服务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结算时，约定的综合下浮及相关系数不作调整。

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或广州市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第 7 条 合同组成

7.1 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四部分组成。

7.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本工程施工监理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
- (5) 本工程监理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政府部门的技术审查批文）；
- (7)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委托人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11) 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____项目的有关文件。

第 8 条 监理人账户不变更

8.1 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账号”必须与投标时所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能是临时账户。

8.2 合同签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监理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第 9 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且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监理人提交有效履约担保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委托人执七份，监理人执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签章） 经办人：_____（签章）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国广州市

第二篇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法律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本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与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 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日零时至第二日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日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的时间段。

（12）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2条 本施工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其他文件。

第3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及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次序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次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监理人义务

第4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按合同约定对本工程建设施工过程进行监理，圆满完成本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5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6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7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三、委托人义务

第8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9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10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11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12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13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14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4.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14.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 15 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设施。

第 16 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四、监理人权利

第 17 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范围内享有的权利

17.1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勘察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勘测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安全 and 文明施工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 18 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这种

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 19 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诉讼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五、委托人权利

第 20 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 21 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计量支付、工程设计变更及材料供应和使用等重大问题具有最后确定权。

第 22 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 23 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周报、监理工作月报和年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各类专项报告。

第 24 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六、监理人责任

第 25 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本施工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 26 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违约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 24 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 27 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施工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 5 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 28 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七、委托人责任

第 29 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9.1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9.2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 30 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八、变更与终止

第 31 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 32 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 33 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 34 条 合同的解除

34.1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34.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 35 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 33 条及第 34 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

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36 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 37 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 38 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监理报酬

第 39 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 39 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 40 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应支付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 41 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 42 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十、其他

第 43 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 44 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 45 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 46 条 对监理人利益行为的禁止

46.1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46.2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 47 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 48 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第 49 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以下空白）

第三篇 专用条款

前 言

1、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双方同意补充和修改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执行。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2、委托人将授权监理人，依据监理条例、监理规范和本监理合同，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严格监督工程合同执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以及从事工程信息管理和协调处理现场有关工程问题的权利。

3、委托人通过监理人下达指令，监督承包人履约行为，承包人所有请求事项通过监理人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后报委托人审批。

4、监理人承诺遵守委托人所制订的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 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对项目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 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 (4) 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监理人。

第1条 词语词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2) 委托人：此专指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 监理人：此专指_____。

(6) 承包人：此专指_____。

(1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根据《施工合同》而派驻施工现场负责项目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人。

(14) 施工项目负责人：指施工单位派驻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又称注册建造师）。

(15) 勘察设计师：指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与取得相应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勘察设计师驻场代表：指本工程勘察设计师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工程勘察设计师职责的代表人。

(17) 监理工期：指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完毕及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包括工程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竣工备案期）、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之和。

（18）合同有效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失效之日止。

（19）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如 10 级以上大风、5 级以上地震（以国家、省、市气象局或地震局公布信息为准），社会性突发事件以及政府行为。

（20）制造商：与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即采购合同中的卖方，此专指（待委托人选定后另行通知）。

（21）质量监督人：此专指（待委托人选定后另行通知）。

（22）《施工合同》：是指_____。

（23）《采购合同》：是指_____。

（24）《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合同》：是指_____。

（25）总施工工程量：即施工中标工程量。

第 2 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及监理依据：

2.1、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
- （3）《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水利工程的法规、条例；
- （4）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及工程建设监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 （5）国家、省、市市政及水利行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2.2、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2）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 （3）委托人和制造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 （4）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意见要求；
- （5）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技术标准、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6）广州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结算定额和文件；
- （7）国家、省、市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8）《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10) 《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监〔1995〕737号）；
- (1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03）；
-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规范》（DL/T5111—2000）；
- (1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
- (14) 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
- (15)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16)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建设管理中心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办法，如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工程进度控制奖惩办法等。

第3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及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次序

3.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按协议书第7.2款执行。

第4条 监理人员和监理工作内容：

4.1 监理人员：

4.1.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中，必须有一名专职负责环境保护的监理人员，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水土保持、施工和生活中产生的废水和污水的处理、施工中造成的大气污染防治、施工中的噪声控制等方面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环境。

4.1.2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应具备较强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和技术能力。监理人员的职务、资质、配额另在附件中明确（见附件）。

(1) 监理人必须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组建监理机构，确保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

(2) 监理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等全部监理人员的名单、简历、资格条件、职务、配额等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报资料一致，且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监理人员的资质要求。

(3) 为了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监理大纲中委派总监理工程师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4)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本施工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安排更换。

(6)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7)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5日。委托人考勤总监理工程师未达标驻场时间需向委托人支付30000元/次的违约金，主要监理人员未达标驻场时间需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如果累计上述情形再次出现则加倍处罚，以此类推。

(8) 监理人员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

(9) 监理人应保证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收尾、工程整改、工程竣工、工程结算、工程质量备案、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

(10) 监理人应对驻地监理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11)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12) 新增人员须报经委托人备案批准。

4.2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2.1 与委托人方面：

(1) 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

(2) 代表委托人监督、管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包括工程的前期准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环境保护、后期保修等。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条相关法规和监理依据中，关于“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规定监理工程、行使权利。

(3) 先行处理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纠纷，协调与本合同项下工程相关的各单位及部门的关系，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委托人或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进一步处理。

(4) 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分送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和协调承包人以及勘察设计师或勘察设计师驻现场代表之间的工作和关系。

(5)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及时完成质量验收时应由监理人填写的各种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6) 接受委托人关于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新指示并安排实施或完成委托人另行委托的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关的工作。

(7) 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

（8）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 条相关法规和监理依据组织与工程相关的管材、管件、机电产品等物资设备的到货验收和检查检验等工作。

（9）接受委托人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对工程建设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等工作。

（10）配合委托人做好资产管理工作。

（11）账户监管。监理人应允许发包人对其监理款账户进行监管，发包人应及时掌握账户内资金流出情况。监理人依法分包或劳务分包的，监理人应对分包企业及劳务企业的相应账户进行监管，掌握资金流出情况。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问题的，应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备。

（12）在施工实施前，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提供工程准备工作的计划及实施指引并做好开工报监资料、项目划分、施工组织设计、第三方检测方案、各专项方案等资料的审核工作。如项目实施处于设计阶段，监理人需提前审阅施工图，提出意见，减少后续的非必要变更；在项目施工阶段，监理人每周进行工作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并不限于项目进度、工程实施问题、需协调问题、后续改进建议及下周目标等，同时针对承包人每日的工作量需进行核实整理为报告；项目施工过程中需督促承包人完成相关过程资料及结算资料，如监理人前期未提出在后续竣工过程才提出相关资料完成则属于监理人的工作失责，此项监管不到位情况被委托人累计发现两次次，监理人需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监理人需根据施工图监督承包人施工，并控制承包人的施工预算不得超出市财政评审的标准，如因实际现场施工特性需采用特殊材料或增加工程量等情况，监理人需向委托人及时确认并在变更单中注明费用核增情况，如未通知委托人直接批准实施则属于监管不到位情况，监理人需支付按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

（14）监理人未能及时按工程进度监管督促项目的检验监测工作，委托人累计二次发现上述情况，则监理人需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监理人需配合委托人将工程资料上传至线上系统以便委托人监督工程的进度情况，包括并不限于线下文件电子化，数据抽取及上传等，监理人需监督承包人及监理人工程资料的上传，如监理人未按委托人时间要求上传资料，委托人累计二次发现上述情况仍未改正，则监理人需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在项目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按每周不少于一次的频率组织召开项目专题会，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质量管理工作。及时处理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联系单、现场需协调事宜等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把关，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已审核合理的资料盖章确认送至委托人，委托人累计二次发现上述情况未完成，则监理人需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7)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项目变更预算、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等资料后，应于 2 周内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至委托人。

4.2.2 与承包人方面：

(1) 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资格。

(2) 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查合格并经委托人审批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3)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组织施工图纸的会审和技术交底。

(4) 督促承包人在施工前进行施工场地地下设施、障碍物的探测，避免因施工对其造成损坏。

(5) 督促承包人对坐标点、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对承包人的复测和联测结果给予复核、确认，若因复测和联测结果不准确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6) 监督承包人按委托人的要求做好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内施工便道及现有道路至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的修筑、加固、使用、维护、恢复原状等工作。

(7) 监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构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督促承包人做好水土保持、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污水的处理、施工中产生的大气污染防治、施工中产生的噪声控制等环境保护工作，并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9)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10)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对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主要工序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进行跟踪和旁站监督，核查其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11) 督促承包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测频率、批次对所有材料进行检测，若因承包人检测不到位致使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中，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12) 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若委托人或监理人对材质有疑问，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责成承包人或自行组织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化验合格者，化验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

包人支付。若因监理人不进行核定或再化验，致使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用于工程，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13）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或委托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14）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提出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周、月、季、年等报表，并检查其实施情况，随时提出监理意见，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要求，控制工程进度计划。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15）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和定额精神，负责现场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外的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6）根据《施工合同》的规定，在开工后，及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资料完整、齐备、准备后，签发开工意见（审核时限为2天），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在检查承包人的工程资料完整、齐备、准确后，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审核时限为2天），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进度款。审核承包人提交的设计变更、新增项目预算，并对设计变更、新增项目申请出具技术及经济意见。监理人应当督促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30日内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并在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30日内完成审查。监理人审核承包人资料需确保准确性，如监理人因审核过失累计三次，则监理人需支付按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

（17）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如因监理人原因，对恢复施工生产造成影响，则监理人需支付按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

（18）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

（19）根据工程档案管理及委托人的有关要求，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的工程资料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20）主持调查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组织质量听证会，提出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21）在监理工期内，检查工程状况，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工程质量问题，并设立专项整改台账，将整改前及整改后情况以照片记录形式做好登记，按周汇报给委托人，若承包

人整改力度不足，监理人勒令承包人整改，如针对同一地址同一整改要求，在监理人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承包人仍未作整改，监理人因未能有效落实监督承包人整改需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定期巡查施工现场，做好工程旁站监督工作及旁站记录。巡查时发现应在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在不在场，应要求承包人书面解释，解释理由不充分，应对承包人作出警告并要求改正，情节严重且造成施工委托人经济损失的或不按要求改正或查出该情况两次以上的，应及时上报委托人，由委托人根据《施工合同》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如因监理人未巡查施工现场或做好工程旁站监督工作及旁站记录，则监理人需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3）监督承包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工程所需的供水电、电信、消防、煤气、公共天线等专业报装工作，并按时交纳有关费用。

（24）审查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督促承包人报本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审查承包人进场的主要机械、设备的性能、数量、规格。

（2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要求等，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6）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专题报告；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27）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 2018 年度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计划》（穗水质安【2018】45 号）、《市水投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地扬尘防治“六个 100%”管理要求的通知》（穗水投业务【2018】160 号文）、《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图集（V2.0 版）的通知》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对方案进行审核。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对扬尘治理措施实行监理，做好施工现场 100%围蔽、工地砂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地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等工作，并定期组织检查。

（28）监理人根据《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筑【2017】296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筑〔2017〕134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征集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17〕2247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公布第一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

通知》（穗建筑〔2017〕2365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落实水务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0号）等有关要求，督促承包人落实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制度。

（29）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在水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要求，做好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的相关工作。

（30）如因工程实施过程涉及的用户投诉、缺水缺压及各类影响居民的行为，承包人应马上处理协调，并在一日历天内处理，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及时整改并进行现场监管，如承包人拖延未能及时处理，总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

（31）针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应急事项，监理人需及时响应，监管承包方切实确保工程安全、居民用水充足、安全。承包人如未能按要求抢险抢修则总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

（32）为确保本工程按期完工，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需配备完善，确保现场的有效安全监管及防护。实施期间每个施工点需配置不少于1名监理员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若多增设施工点，监理人须增加人员，确保每个施工点人员投入应满足发包人及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监理人员应对每个施工工地现场巡查次数每天不少于一次，并保留相应巡查记录及照片。对于本项目涉及高风险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起重作业、动火作业、动土作业涉及钩机破路开挖等）的施工现场，必须落实现场承包人的安全人员及监理人员旁站。监理人应及时针对承包人的安全措施及人员配备等进行监管，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未能达到上述人员要求（如委托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监理人员不到位），应及时增加相应人员投入，且增加人员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项目施工费内，委托人不另外支付费用，如委托人累计三次发现监理人不到位的情况，监理人需支付按监理签约合同价的1%/次的违约金。

（33）承包人如未能按要求及时完成过程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则总监理工程师需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如监理人未能及时督促整改则监理人需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34）监理人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

知》等文件精神，注重绿化保护、文物保护。本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初步方案报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本项目文物保护单位或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施工现场挖掘的文物、具有考古价值的物品需妥善保管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监理人需监督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如存在监理人疏忽职守让承包人出现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随意砍伐树木、破坏绿化或文物等行为，监理人需支付2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35）监理人需贯彻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等文件精神，依法依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前提交环境保护具体落实方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环境监察制度，每日上报现场施工环境情况，对于由于施工暂时性造成居民环境影响情况落实整改时限及整改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如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环境不合规问题则监理人需支付2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如发现问题后仍未能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时限整改需再另外支付20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36）监理人需贯彻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等文件精神，依法依规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实施前提交环境保护具体落实方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环境监察制度，每日上报现场施工环境情况，对于由于施工暂时性造成居民环境影响情况落实整改时限及整改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如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环境不合规问题则监理人需支付按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如发现问题后仍未能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时限整改需再另外支付按签约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

（37）监理人负责督促承包人落实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委托人及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公司关于在线智慧水务建设及水务工程信息建设等信息报送等有关工作，配合委托人做好在建工地的工程数据采集、填报、信息化管理等一系列工作。

4.2.3 与勘察设计师方面：

（1）对施工中发现设计与现场情况不符应及时报告委托人，由委托人委托勘察设计师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承包人按照设计单位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或方案进行施工。

(2) 根据《施工合同》的要求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进行判断并向委托人出具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有错的报告或意见, 监督勘察设计人现场设计服务工作。

(3) 其他相关工作。

4.2.4 与质量监督人方面:

(1) 根据国家工程法律法规、相关工程规范对本工程质量监督人的方案进行初审。

(2) 根据承包人的施工进度, 协助委托人对质量监督人工作进度、进场时间进行管理。

(3) 监督承包人配合质量监督人的现场工作。

(4) 其他相关工作。

4.2.6 与当地政府、权属单位和居民方面:

(1) 协调与当地政府、权属单位和居民在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纠纷, 收集有关意见、证据, 在委托人的指示下进行处理, 并将处理意见上报委托人。

(2) 其他相关工作。

4.2.7 监理工作指示发出途径和程序:

(1) 监理人员在履行监理职责时, 分别向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制造商、勘察设计人的驻场代表发出指示。

(2) 委托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往来程序: 除委托人另有明确之外, 原则上委托人与承包人双方的工作往来均应先经过监理人, 由监理人签署意见后报委托人或者送承包人。

4.2.8 监理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在建水务工程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及上级管理部门、水务质监、各级行政部门的建设工程领域的信息化收集及报送工作, 包括纸质的电子化、数据处理及上报资料归集等工作。

第5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 应做好以下工作:

5.1 监理人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有关项目管理机构的约束, 监理人对提供本项目监理服务的人员应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 并且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5.2 监理人将对其派驻的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 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5.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其制定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明确本工程中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

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5.4 监理人应根据监理规范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编制监理日志、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及各类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工程进度简报、按月审核项目工作量及工程量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汇总表、分部分项计量报表、措施项目清单等报表），各类汇报及报告必须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完成情况等，尤其对重点、难点或关键部位的工程，除做好文字资料记录外，必须做好声像图文资料的记录，并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提交。

5.5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及委托人关于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在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一式六份给委托人。

5.6 监理人必须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机械设备。

5.7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不得扣押和延误。

5.8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规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事故处理、协调合同争议、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须向委托人提出监理意见，报委托人批准。由承包人提出的，监理人需在收到承包人书面资料后的 7 天内向委托人提出监理意见。

5.9 监理人在监理工期内，必须不折不扣履行其工作职责，不得推托或耽误，如果因监理人的工作失职或失误而导致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等情况的发生，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0 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处理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5.11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5.12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给委托人，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监理人以银行保函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监理人监理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六个月，且监理人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委托人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监理人。但如果因监理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导致委托人扣取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或全部的，则扣取相应

部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13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向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上述有关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5.14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在施工监理期间必须全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确保施工现场各方能及时与监理人取得联系。

5.15 本工程监理人不得设置总监代表。

5.16 监理人应严格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严格规范落实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有关规定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39 号）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要求，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

第 7 条 合同双方对提供给对方的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的有关资料，如有保密要求的，要在提供的资料上注明保密等级，另一方应按密级为对方保密，如发生泄密，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责任。

第 8 条 如果监理人申请委托人预付监理报酬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1）预付款比例为暂定合同总价（中标价）的 20%，委托人在监理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预付款银行保函后 14 天内支付。

（2）监理人提交申请时，应同时提交监理人开户银行的预付款保函，保函至预付款由委托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3）委托人在支付给监理人第一次、第二次监理报酬的进度款中分两次扣回全部预付款（各 50%）。

（4）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监理项目。

第 9 条 外部条件包括：

9.1 由委托人负责完善工程开工的前期条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支付有关费用。具体内容如下(有关资料和副本提供给监理人)：

(1) 设计条件：具有工程地质勘探资料及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2) 规划报建资料。应具有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证》、《报建审核书》和《建设工程放线、验线册》、《用地批准书》和四至红线图、规划报建图以及其它有关资料，这些资料应能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和施工标牌的需要。

9.2 施工阶段委托人应完善以下工作，并及时将有关资料和副本提供给监理人：

- (1) 选择或委托总承包人或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 用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外部关系各方，明确监理人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的义务、责任与权利；
- (3) 按竣工计划办理建管验收工作和门牌申报工作；
-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第 10 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按下述时间提供工程资料：

对于第 9 条中有关资料和副本，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无偿提供一套给监理人。缺项的资料，在委托人收到资料后一周内向监理人提供。关于缺项施工图纸的出图计划，监理人将在监理工程进度简报中另列。

第 11 条 委托人原则上应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重大事件回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若在特殊情况下有特殊时间要求的，委托人应根据情况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及时答复。

第 12 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 15 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__

第 16 条 在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不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第 17 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的权利

17.1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本条款不适用于本工程。

(10) 监理人还享有以下权利：

① 工程质量与分部分项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② 对完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计量权。承包人已完工且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的项目，应首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到现场进行计量。未经总监理工程师计量的工程，委托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③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④ 委托人授权监理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⑤ 监理人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必须在承包人申报计量之日起 2 日内完成，其审核工作应由具有相应造价资质的人员进行，并出具监理审批表。

⑥ 本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利应当理解为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职责，监理人必须履行。

第 18 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 19 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进行诉讼时，监理人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 23 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各类专项报告。

第 25 条 监理服务的期限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及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包括工程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竣工备案期）、竣工结算完毕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书面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 26 条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26.1 违约责任形式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26.1.1 警告限期改正。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委托人有权提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每一次书面警告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6.1.2 一般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26.1.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26.1.4 支付违约金。监理人违反本合同时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6.1.5 部分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撤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并且，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监理人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部分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26.1.6 解除合同。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全部工作，5 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26.1.7 赔偿损失。监理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先承担赔偿约定违约金责任，赔偿违约金后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26.2 违约承担原则

26.2.1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发现一次，追究监理人一般违约责任一次，如有具体

违约约定的，依据具体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当监理人出现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26.2.2 三次警告限期改正责任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6.2.3 如因监理人违约行为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6.2.4 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委托人有权从当期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中直接抵扣，若工程已完工，违约金、赔偿金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监理人不得异议。

26.3 具体违约约定

26.3.1 监理组织及人员方面违约

(1) 监理组织未建立：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总监不到位：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3) 主要监理人员不足：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和一般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发生 1 次，监理人应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4) 总监擅离职守：总监理工程师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经委托人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8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人员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若出现总监理工程师缺位的情况每次按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5) 其他监理人员擅离职守：其他主要和一般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需经委托人批准。总请假日数每月不得超过 8 日（含节假日）。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人员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出现其他主要和一般监理人员缺位的情况每次按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6) 不参加会议: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依时参加的会议, 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者, 每人次按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6.3.2 监理工作方面的违约

(1) 不及时决定: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 监理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不及时报告:

① 对于工程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 管理人员工作能力不胜任、工作态度消极, 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 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被委托人发现后, 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 监理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② 工程承包人未按投标书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 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 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被委托人发现后, 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 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3) 不及时检查检验: 对于工程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 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 对已进场的材料, 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 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 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 10 万元以上的, 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造成轻微质量安全事故, 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委托人并可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其它法律责任。

(4) 没有旁站: 监理人在编制项目实施细则中, 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 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 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 监理人没有到场, 或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 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 没有向委托人报告, 每次 20000 元的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同时不免除追究监理人的其它法律责任。

(5) 不认真审核方案: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所有工程资料, 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 或明显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 或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 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不提出质疑就给予同意, 被审查发现后, 除必须限期改正外, 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6) 不认真督促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工程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 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 不作及时处理, 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被委托人发现后, 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 每发生一次, 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或被上级主

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6.3.3 监理错误方面的违约

(1) 再检不合格：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或对存在明显缺陷的部位不提出质疑或责令承包人返工，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而且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2) 错误签证：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未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累计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还应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同时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其它法律责任。

(3) 错误审核：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以上，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依据审核工程结算，如监理人审核的结算造价与最终审定造价偏离 15% 以上的（含 15%），监理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① 如双方约定，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由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则监理人审核的结算造价和造价咨询机构最终审定造价偏离 15% 以上的（含 15%），偏离部分的造价审核费用由监理人承担（承担的咨询费不超过对应工程监理费总额的 20%），由委托人在监理酬金结算款中扣减。

(2) 如双方约定，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由委托人审定的，则监理人审核的结算造价和委托人最终审定造价偏离 15% 以上的（含 15%），监理人按监理酬金 1% 支付违约金，由委托人在监理酬金结算款中扣减。

(4) 错误监理：

监理人因下列原因：

①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 ②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 ③ 其它因监理人自身失误造成的原因。

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总额（除去税金）。具体约定为：

A、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工程投资的增加额与原合同监理报酬总额的比率，按相应比例乘以监理报酬总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增加工程投资比例超过原合同总价总额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中的 50%。

B、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同时按该部分违约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C、因监理人责任所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时，按相应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乘以监理报酬总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若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 100 万元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5）延误工期：

① 监理人未能按照委托人要求履行监理职责，对承包人节点进度计划未能进行有效监督，致使工程节点进度未能按计划完成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进度符合计划进度时间为止。委托人有权在下季度的监理进度款支付中直接扣除监理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之金额。如出现关键线路工期滞后 10 天以上（含 10 天）并确实表明监理人在工期控制上作用失效，除支付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②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因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6）重大责任事故：监理人应确保监理工作质量，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监理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合同总价 100% 承担违约金；造成重大事故，按合同总价 75% 承担违约金；造成较大事故的，按合同总价 50% 承担违约金；造成一般事故的，按合同总价 25% 承担违约金；委托人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7）违反职业道德操守： 监理人必须加强监理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① 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 ②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③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④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等现场签证资料进行虚假签认，监理人每次应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其它法律责任；

⑤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⑥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⑦ 禁止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⑧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以上第④点除外），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其它法律责任。其它条款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串通作假：当监理人出现了本专用条款第 26.3.3 款(1)(2)(3)项的行为同时发生，并且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9) 通讯不畅：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在施工监理期间出现因通讯工具不畅通而联系不上的，被发现一次，应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6.3.4 累计违约方面

(1) 监理人员累计违约：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 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则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两周内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

(2) 违约累计：当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履约保证金金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以上违约金或赔偿金将在每期监理报酬支付中按相应金额予以扣除。

26.4 特殊违约约定

26.4.1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监理人解除本合同或以行为表示不履行的，监理人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26.4.2 除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且不按委托人的要求限期改正，或委托人要求更换而监理人拒不更换，监理人按 20 万/人/次支付违

约金，委托人并有权单方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若总监理工程师出现人身意外、重大疾病、司法（含行政、刑事）拘留、出国定居的情况（不含辞职或调换岗位），委托人同意或要求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必须保证新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原总监理工程师的专业一致且资质等级一致或高于，并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6.4.3 除委托人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和一般监理人员外，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和一般监理人员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而监理人拒不更换的，按 10 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若主要监理人员和一般监理人员出现人身意外、重大疾病、司法（含行政、刑事）拘留、出国定居的情况（不含辞职或调换岗位），委托人同意或要求监理人更换主要监理人员和一般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必须保证新更换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一般监理人员必须与原主要监理人员和一般监理人员的专业一致且资质等级一致或高于，并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6.4.4 监理人应在工程完成相应内容后，收齐有关资料（含电子和声像文件），并按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相一致的要求，将质量验收时应由监理人填写、立卷、归档的文件资料（原件四份）提交给委托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委托人归档。否则，每迟交一天，监理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日支付违约金。

26.4.5 出现专用条款第 34.2 款情况，由委托人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监理人因吊销营业执照或破产的，监理人承诺放弃没有结算未付的监理报酬，不得异议。

26.4.6 禁止转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分包。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监理人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26.4.7 如监理人未能按照《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及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履行的，监理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次支付违约金。

第 27 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 条的约定，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应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质量和工期的违约，即视为监理人对本施工监理合同的违约。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监理人严格履行了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上述问题的发生仅为承包人自身原因所致。

第 29 条 委托人违约

29.1 若因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9 条和第 10 条约定的内容而导致本工程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其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如因此造成监理人损失，委托人应补偿监理人的直接损失。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29.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额的万分之一每日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9.3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9.4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款第 29.2 款。

第 30 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 条的约定。

第 31 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1 条的约定，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第 32 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 条的约定，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监理人的报酬不变。

第 33 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 条的约定，本合同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和竣工结算完毕及质量保修期结束之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本工程保修期间，监理人仍须承担监理责任。

第 34 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4 条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约定执行：

34.1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或解除。但委托人根据本专用条款的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时，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时起本合同即自行解除。

34.2 监理工作开始后，监理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监理人转让本合同或非法分包的；
- (2) 监理人投标文件中选定的监理人员更换三分之一以上的；
- (3) 监理人被降低资质的；
- (4) 发现总监理工程师擅离职守三次以上的（含三次）；

- (5) 监理人的工作人员有索贿或受贿行为的；
- (6) 监理人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法院裁定破产的；
- (7) 专用条款第 26 条中详细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 35 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约定执行：

监理工作开始后，监理人不得因委托人没有按期支付酬金而解除合同或变相以消极工作的方式不认真履行监理职责。超期监理的补充协议未达成前而工程仍未完工的，监理人不得停止监理工作。违者按专用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处理。

第 36 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6 条的约定。

第 37 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 条的约定，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按专用条款第 26 条的约定处理。

第 39 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39.1 计算方法：

合同总价（中标价）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1）在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项目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由监理人提交书面结算申请。监理费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费结算费用与甲供材费用之和（剔除耗水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文件，并按照投标计价程序及投标文件所报下浮率 %计算监理服务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结算时，约定的综合下浮及相关系数不作调整。

（2）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或广州市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3）有关税金按国家税务部门的规定执行。

39.2 支付时间：

（1）委托人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款，支付金额不超过本月监理报酬款的 80%，即本月监理报酬款=本月施工工程量造价/总施工工程量造价×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

80%。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100%时，委托人最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给监理人。支付办法参考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管理中心相关资金支付制度文件执行。

(2)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并且工程结算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后，委托人付款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7%，终审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三个月内支付（无息）。

(3) 付款程序：在每月 20 日前监理人应书面提出经委托人确认的本月度施工工程量造价计算出的监理报酬（应扣除本期应扣回预付款）、理由，委托人以此为依据，编制下月资金安排计划，并通知监理人开出已批准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委托人，委托人审核确定无误后，在下月 20 日前支付当期报酬款。

39.3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担负本监理合同外的咨询、鉴定等活动时，双方可另行协商该附加监理工作的报酬。

39.4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监理报酬。

39.5 在监理服务期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或设计工程变化、或设计规模变化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

39.6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会因为物价变动、人员工资福利调整以及其它政策性文件的下达而对监理报酬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39.7 如在监理服务期内，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未完工，使监理人服务期出现延长，监理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监理人监理报酬总额不作调整。

39.8 因工程的特殊性，如在工程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则监理人必须接受并终止服务，并应积极配合委托人作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工程数量结清监理报酬，并且不能要求增加额外费用及任何形式补偿。结算审定后，委托人发现监理报酬超付，则监理人必须在 14 日内无条件退还给委托人，若监理人迟延退还监理报酬，除向委托人退还超付的监理报酬外，还应按须退还的超付监理报酬总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第 41 条 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款项。

第 42 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条的约定，监理人申请委托人付款应向委托人提交本次付款申请正副本各四份以及其他合适的证明材料。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附有证明材料的付款申请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无误，且监理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异议，应

当在收到付款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第 43 条 双方一致同意不适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3 条的约定，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监造，其费用支出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第 44 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 45 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全面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奖励办法：无。

第 48 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编制的所有文件版权归委托人，监理人拥有署名权。

第 49 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周内未能解决，委托人可先行单方作出处理决定；经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在解除合同之前，诉讼期间监理人不得停止监理工作。但诉讼不影响委托人仍有权同其他监理人另行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第 50 条 补充条款

50.1 分包

50.1.1 工程监理分包应经批准

监理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监理事项肢解后分包出去。主体工程的监理不允许分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把工程监理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委托人同意分包的监理工程不允许分包人再分包出去。监理人应对其分包出去的监理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即使是委托人同意的部分分包工作，亦不能免除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分包人应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50.1.2 委托人指定分包人

(1) 委托人根据工程特殊情况欲指定分包人时，应写明分包工作内容和指定分包人的资质情况。若监理人在投标时接受了委托人指定的分包人，则该指定分包人应与监理人的其它分包人一样被视为监理人雇用的分包人，由监理人与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其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委托人指定的分包人的分包工作内容和资质如下：

① 分包的监理工作内容；

② 分包人名称及地址；

③ 分包人应具有的与分包工作相类似的监理工作经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 工程名称及地点；

b. 工程主要特性；

c. 合同价格；

d. 工程完成年月；

e. 工作内容和履行合同情况；

f. 该工程的委托人名称及地址。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委托人需要指定分包人时，应征得监理人的同意，此时委托人应负责协调监理人与分包人之间签订分包合同。委托人应保证监理人不因此项分包而增加额外费用；监理人则应负责该分包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并向指定分包人计取管理费；指定分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统一安排和监督。由于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而又属于监理人的安排和监督责任所无法控制的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均应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委托人负责，委托人也应直接向指定分包人追索，监理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3）分包的监理报酬固定由监理人与分包人结算。委托人无义务向分包人支付各种监理报酬。

50.1.3 分包条件

（1）原则上不准分包：工程监理原则上不准分包，以保证工程质量。

（2）特殊分包：对于有些特殊要求或专业性强的分部（或分项）监理，监理人自己完成确有困难时，可分包出去，但要按下列原则执行：

① 监理人分包出去的监理工程，一定要分包给可靠的符合工程技术资质的监理人，并要将分包人的技术力量、装备以及社会信誉等情况报送给委托人备案，委托人不同意的分包人，监理人不能选用。未报经委托人同意的分包人，一律不能进场。

② 监理人与分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不能约定分包人直接向委托人申请支付监理报酬（进度款）。

③ 监理人不得授权分包人或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可以直接向委托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等结算资料及进行工程竣工的监理报酬的结算。

④ 工程监理分包不能解除监理人任何责任与义务。监理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⑤ 分包的监理报酬由监理人与委托人结算，监理人应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分包人约定分包人就监理报酬（进度款）支付及工程监理报酬的结算问题直接向委托人主张民事权利。如监理人与分包人就监理报酬诉讼，分包人直接起诉监理人、委托人的，监理人保

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委托人因此受到损失的，有权直接从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报酬（进度款）中扣除，并有权选择解除监理合同。如委托人代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⑥ 监理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监理人在合同规定任何责任和义务，其分包的监理费用、分包管理费、利润以及税费，均已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要求追加费用。

50.2 工程进度控制

监理人须按照工程的总工期和以下节点工期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工程节点进度按计划按时完成。

50.2.1 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计划 3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50.2.2 奖罚办法

（1）工程按以上工程节点进度工期完成计划工程量，不奖不罚。

（2）工程监理人未能按照以上委托人的要求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节点进度计划进行有效监督，工程节点进度工期未能按以上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每推迟 1 天，按专用条款第 26.3.3 款(5)项规定执行。违约金从进度审核完成后的下一月度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报酬进度款中扣除。

50.3 其它事项

50.3.1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已包含了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与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因工期顺延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50.3.2 有关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制度或办法中，所述及的“罚款、罚金、扣罚”等金额均属于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凡有此规定的均应视为监理人应当支付给委托人惩罚性违约金。

50.3.3 双方以本合同写明的送达相关文件，若一方不肯签收有关文件时，另一方以邮政部门快递方式向本合同书写明的地址邮寄的视为合理送达。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1：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人应依据项目合同条件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监督相关各方履行各自的职责，如实地记录、作证，以实施质量控制为主，进行进度、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使本项目达到金杯奖或省优良样板工程奖，并按期完工。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本项目工程全过程勘察监理、施工监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监理工作，包括白蚁防治、智慧城市等内容。

包括：1、工程勘察监理：监督勘察单位按设计单位要求完成勘察工作，落实勘察外业全程旁站、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确认勘察工作量、审核勘察进度款等勘察监理工作。

2、工程施工监理：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隶属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备案期、竣工结算期、工程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工作；

3、工程项目管理：协调整个工程内各专项工程的统一规划、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各进驻单位工程同步建设，对各进驻单位工程进度统一调控，以使各进驻单位施工期间能够做到井然有序，不相互干扰、制约；

4、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备案期、竣工结算期、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等工作；

5、协助甲方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各类专项方案审核、负责工程计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投资控制、工程进度计划审查、工程材料和设备质量监理、工程施工质量监督、进度控制、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监督、工程施工环境监督、用工实名监督及管理、防疫检查及管理、监督承包人落实绿化及树木保护方案、文物保护方案、安全生产监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审核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进行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及管理工作，做好施工、保修阶段监理应做的各项工作。

三、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编制监理规划或计划；
- 2、熟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参与交桩并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6、做为业主的委托人负责管理监督各运营商和相关部门的设备安装与调试，并协调其相互关系；

7、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8、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监测工作体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测频率独立开展市政工程监理的试验、检测及监测工作。

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1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图纸要求、技术规范和监理规划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录像、拍照、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8、发布停工令；

19、对已完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0、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1、提出变更要求；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4、编制监理工作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和各类专项报告；

25、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6、签发交工证书；

27、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8、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9、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
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0、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1、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2、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3、工程施工质量监督、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监督、工程施工环境监督；

34、工程计量审查、工程进度款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审查；

35、审核竣工资料、变更资料、工程结算和保修阶段监理；

36、监督勘察单位按设计单位要求完成勘察工作，落实勘察外业全程旁站、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监督承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管理等相关工作，确认勘察工作
量、审核勘察进度款等勘察监理工作；

37、其它。

四、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及行使根据本项目委托人与第三方签
订的合同中规定授予监理人的其它权利。

五、其它：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附件的内容予以变更。

附件 2

廉洁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在双方签订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 建设工程、☒ 物资采购、☒ 营运类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 建设工程、☒ 物资采购、☒ 营运类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乙方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二）甲方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乙方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向乙方推荐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了解并支持执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 乙方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三)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 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6. 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二”款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一”、“三”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此项

(三)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甲方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乙方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甲方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督单位：

纪检室

甲方监督电话：020-87159082

乙方监督电话：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按专用条款第 5.12 条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原件另存）。

附件 4：本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

附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职称	专业	监理工程师注册（或岗位）证号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备注

附件 6：总监理工程师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业绩等证明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附件 8：主要监理人员证明材料

主要监理人员的职称证、有关证书和业绩等证明资料。
（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用途	备注

附件 10：项目监理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详见投标文件）

履约银行保函

致：（买方）：广州市自来有限水公司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

鉴于_____（下称卖方）已保证按中标通知书（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实施_____，又鉴于你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承包人按规定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已经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责任的担保，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我行作为担保人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确认承担人民币（大写）_____的责任，在你方第一次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行即予在7个工作日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

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我行还同意，对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签定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动、补充及其他修改，都不免除我行按本保函应负的责任，我行不要求你方发给我行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的通知书，但我行承担义务的范围以本保函规定的金额及有效期为限。

本保函从签发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月__日。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我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以上任一条件先成就时本保函失效。

担保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章）：

日期：

预付款保函

致：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保函申请人”）于_____年__月__日与受益人签订的_____号_____合同，受益人将根据上述合同向保函申请人支付金额为_____的预付款用于_____。经保函申请人与我行协商一致，双方签定《开立保函合同》（合同编号：_____），应保函申请人要求，我行向受益人开立预付款保函。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即担保范围为人民（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我行将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受益人身份证明（受益人为法人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受益人为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及以下书面索赔文件后，在七个工作日内代保函申请人向受益人支付担保金额：

受益人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声明保函申请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使用上述预付款，并要求我行退还预付款（写明币种、金额）。索赔通知书应由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保函不得转让，不得贴现，不得用于抵押。我行对除本保函项下受益人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年__月__日止。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我行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失效。失效保函应退回我行注销；无论保函原件是否退回我行，均不影响本保函的失效。

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3. 监理依据
详见监理合同。
4. 监理人员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5. 其他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二、适用规范标准

详见监理合同

三、成果文件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详见监理合同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监理合同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详见监理合同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详见监理合同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服务收费计算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监理大纲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监理服务收费计算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监理大纲；
- （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第一篇协议书 第 5 条期限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第一篇协议书 第 6 条合同价	总报价：¥ _____ 万元（大写：_____），投标下浮率 _____ %	
4	投标人名称			
5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6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7	监理质量目标			
8	驻场监理机构人数（人）			
9	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五、监理服务收费计算表

监理服务收费计算表

项目名称	监理费收费基 准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下浮 率（%）	投标报价 （元）
南洲水厂排泥水处理系统建设 工程监理项目	2312318.72	1849854.98		

注：①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限价，且投标仅用于本项目评标时使用，具体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②投标报价=监理费收费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二）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公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公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监理大纲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被“信用广州”网站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

五、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最多不得超过三项建设工程。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除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理外，还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或相应行政处罚，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十、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八、其他资料

（一）针对资信业绩中关于投标人业绩的证明资料

（二）针对资信业绩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业绩的证明资料

（三）针对资信业绩中关于项目管理班子的能力的证明资料

（四）针对资信业绩中关于企业信誉的证明资料

（五）项目监理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投标，郑重承诺如下(具体要求请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1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3	监理员	/	3	
备注：监理人须承诺每个施工点人员投入应满足发包人及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资质及社保证明；项目总监在同一时期只能承担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同时保证项目总监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备注：以上人员均需为投标人的合法雇佣员工，需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投标人为各专业监理人员缴纳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并提供相关专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书。				

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项目需要配备人员，并向业主递交《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要求填写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主要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情况。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完成时间以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

(七)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 主要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十) 本项目的监理组织机构



(十一) 其它资料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递交的资料（如企业其他荣誉、奖项等）。